

# 泰安市教育局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教函〔2023〕156号

## 泰安市教育局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功能区教育部门、人力资源部，市直各学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3〕58号）《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市2023年度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评审范围

泰安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范围包括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和教学研究、电化教育、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

中的教师和专职教研员。民办学校教师在职称评定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同步组织，评审结果由所在学校自主使用。

## 二、完善评审标准

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按照鲁教师发〔2023〕1号文件规定的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附件1）执行，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按照鲁教师发〔2019〕3号文件执行，申报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按照鲁教师发〔2019〕2号文件执行，申报实验技术教师职称按照鲁教师发〔2019〕4号执行。

要坚持师德为先，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通过个人述职、民意调查、征求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并形成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材料。要把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效果、岗位业绩贡献作为评价重点，切实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让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教育教学质量高的教师脱颖而出，树立鲜明的职称评价导向。要突出课时量和教学实绩刚性要求，课时量达不到省定最低标准和教学实绩长期较差的，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课时量应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进行备案。课时量要求小学一般不低于12-18节、初中不低于10-16节、高中不低于10-14节。

正高级教师要体现培养教育家型教师政策导向，严格按照“在县（市、区）或更大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公认为教育教学领军人物”等申报条件。申报正高级教师（含基层系列）的人

员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 30%。符合标准条件的乡镇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在乡镇从事教学工作累计 10 年及以上申报中级职称、20 年及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30 年及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教师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可以申报改系列职称评审。改系列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行政管理人员不得按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推荐申报职称，确因工作需要已批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的行政管理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时须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附件 2）。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要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60 学时。我市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继续开放补学功能，学员根据个人自愿原则，可登录我市继续教育线上平台进行补学，完成学习后补发相应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电子证书。

职称评审中所涉及的年限包括任职年限、工作年限、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等，按截止到申报评审当年底实有年限的周年计算。其他涉及“满1年”的规定，如改系列评审、中小学教师支教、非企事业单位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等须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截止到申报推荐时满1年，按周年计算。成果、著作、论文、奖励等业绩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超期的不予受理。

### 三、规范评审方式和程序

自2023年起，全市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不再由评委会评审，采取考核认定的方式取得。符合中小学二级教师、三级教师职称评审条件人员，由用人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对其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认定，不再缴纳评审费。通过认定的，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发放相应职称证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初级职称仍然由评委会评审。

严格按照鲁人社规〔2021〕1号文件要求开展评审工作，坚持“六公开”监督卡制度，单位在评议推荐参评人员时，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量、任职条件、推荐办法、申报人述职、申报人评审材料（包含评审表、论文论著、各类证书、课时工作量等材料）、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具体要经过以下程序：

（一）申报人员所在学校（单位）公布申报评议推荐方案。

(二) 申报人员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证件。

(三) 学校(单位)公开进行民主评议推荐，公布评议推荐结果。

(四) 学校(单位)组织教师填报有关申报材料。

(五) 学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核实，重点审查其申报材料、证书和证明等是否真实、齐全，内容格式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六) 公示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单位)要在该申报人的《教师职称评审表》的“推荐意见”栏中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七) 组织填写《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附件3)。

(八) 报经主管部门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及时送呈报部门。

(九) 申报材料经呈报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呈报意见后，按规定时限报市教育局。

职称申报评审收费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执行，收费标准为初级职称每人每次100元，中级职称每人每次160元，高级职称每人每次360元。申报人员材料经审核无误后，以县市区、功能区、市直学校为单位进行缴费。缴费前请联系市教育局计财科，联系电话0538-6297886。

#### 四、严格评审工作时限

各县市区、功能区10月20日前，将2023年度教师职称评

审工作方案（须明确时间节点及工作部署，加盖人社部门和教育部门公章的扫描件），报送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邮箱。

各县市区、功能区、市直学校按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表（附件6），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向市教育局报送网上职称评审材料，并向市教育局报送以下纸质材料：《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1份；《山东省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一式2份（A3纸双面打印）；《泰安市晋升高（中）级教师职务人员情况一览表》（即六人表，一式1份，分系列、职务级别、学科装订成册）、2023年度推荐评审教师职称工作情况总结一式1份、各学校（单位）公示照片和职称材料审核责任人签字表。

申报正高级教师需向市教育局提交申报人员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材料、评审表、代表性成果、任教学科学生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评议情况、近3年个人教学特色经验总结及学生学情分析报告（教研工作分析报告）等纸质材料。市教育局审核后报省教育厅，经省教育厅审查同意后，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申报人员试讲答辩。

申报高级实验师和正高级实验师需向市教育局提交《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10份；1篇实验报告或1个实验方案；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限同级别），另报《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一式5份。市教育局审核后报省教育厅，由省实验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

## 五、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功能区、市直学校要细化工作流程，加快工作节奏，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各县市区应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材料，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申报人在填写《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时，应在“诚信承诺书”栏目签署本人姓名及日期，禁止他人代签，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今年教师职称网上申报和评审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对能提供信息共享或者网上上传电子佐证材料的，原则上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业绩成果纸质证明材料，相关材料真伪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把关。申报人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涉密内容，一律不得通过网上提交，只须提供纸质版材料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安排专人线下报送。职称申报过程中发生失泄密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申报人员和所在单位责任。

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

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各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随意降低评价标准。

要积极维护教师职称评聘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努力创设教师职称评聘民主、公开、竞争、择优良好氛围；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实行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职称举报电话“校校公示”制度（市教育局举报电话号码为 0538-6995096），畅通反映问题的渠道，对问题线索要逐一核查，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对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暗箱操作、违纪违规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联系人：刘瑞瑞。联系电话：0538-6995096。地址：泰安市政中心 A7X09 室。邮箱：jyj-sxk01@ta.shandong.cn。

- 附件：1. 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3.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4. 个人诚信承诺书  
5. 学校（单位）诚信承诺书  
6. 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表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27日





## 附件 1

# 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

三、具备从事教育教学的身体和心理素质条件。

四、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基本原理，自觉运用教育新观念、新技术和新理念，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称职”等次以上。任职不足 5 年的，每年考核均为“合格”或“称职”等次以上。

七、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中小学专任教师近 5 年平均课时量应达到省定周最低课时量标准；任现职不足 5 年的，每年平均课时量须达到省定周最低课时量标准。不同学段周最低课时量标准为：幼儿园专任教师不低于 4 个“半日活动”或累计带班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小学不低于 12—18 节、初中不低于 10—16 节、高中不低于 10—14 节，各学科周课时标准由县级教育部门确定。专职教研员每学期听评课应不低于 36 节，讲授公开

课、示范课应不低于 2 节。从事专职教研工作满 5 年的，原则上应有到中小学校从事 1 学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八、申报各层级中小学教师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正高级教师

1. 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在县域内及更大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公认为教育教学领军人物或教育家型教师。

2. 专任教师承担班主任（含副班主任，下同）、少先队辅导员等工作 5 年以上，将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定期开展家访活动，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

3. 认真上好每一节课，教学能力精湛，教学质量高。专任教师近 3 年任教学科的学生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在县域内同学科中位于前列。能够全面地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应提供近 3 年个人教学特色经验总结及学生学情分析报告。专职教研员能够全面地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指导，应提供近 3 年个人学科教研工作分析报告。

4. 任现职以来，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和业绩成果，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专任教师须具备以下 6 项代表性研究和业绩成果中的其中 1 项；省级教研机构专职教研员须具备以下 6 项代表性研究和业绩成果中的 3 项（同一类可申报 2 项），市级教研机构专职教研员须具备以下 6 项代表性研究和业绩成果中的 2 项，县级教研机构专职教研员须具备以下 6 项代表性研究和业绩成果中的 1 项。

(1) 经设区的市教育部门评价认定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 1 门课程优秀教案；

(2)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项鉴定（独立或第 1 位）；

(3) 获得国家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比赛一等奖以上，或省级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

(4) 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研究专著（独立或第 1 作者），或国家课程标准教科书编者，或省地方课程教科书主编、副主编；

(5) 在核心期刊或在重要报纸发表教育教学方面的理论文章（独立或第 1 作者、不低于 2000 字）；

(6) 作为主要完成人（独立或第 1 位）完成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其中之一全文转载 1 篇。

5. 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具有团队精神，积极参与教研组、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在培养指导青年骨干教师方面效果明显。任现职以来，有在县级以上范围内展示示范课或观摩课的经历。

6. 学生、家长满意度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高。

7.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 15 年以上，并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其中，专职教研员在一线从事教学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5 年。

8. 城镇中小学教师原则上要有 1 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具有连续 3 年以上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应予以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二）高级教师

1. 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骨干。

2. 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等工作 2 年以上，将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定期开展家访活动，引导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

3. 认真上好每一节课，教学业务精通，教学特色明显。专任教师近 3 年任教学科学学生的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在县域内平均水平以上，或所教学科学生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在学校（学区）有较大提升。能够全面地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应提供近 3 年个人教学特色经验总结及学生学情分析报告。专职教研员任教期间的学生的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在县域内同学科中平均水平以上；能够全面的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指导，应提供近 3 年个人听评课工作总结及教学研究分析报告。

4. 任现职以来，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和业绩成果，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专任教师须具备以下 6 项代表性和业绩成果中的其中 1 项；省级教研机构专职教研员须具备以下 6 项代表性和业绩成果中的 3 项，市级教研机构专职教研员须具备以下 6 项代表性和业绩成果中的 2 项，县级教研机构专职教研员须具备以下 6 项代表性和业绩成果中的 1 项。

（1）县级教育部门评价认定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 1 门课程优秀教案；

（2）主持县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项鉴定，或参与（前 3 位）市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项鉴定；

(3) 获得国家教育教学成果奖或在市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教学能力和优质课比赛获奖;

(4) 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研究著作(前3位),或国家课程标准教科书编者,或省地方课程教科书主编、副主编;

(5) 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方面的学术论文或在重要报纸发表教育教学方面的文章(独立或第1作者、不低于2000字);

(6) 作为主要完成人(独立或第1位)完成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其中之一全文转载1篇。

5. 具有团队精神,积极参与教研组、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活动,在培养指导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取得明显成效。任现职以来,有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展示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的经历。

6. 学生、家长满意度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高。

7. 具有博士学位,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或者具有专科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8. 城镇中小学教师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具有连续3年以上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应予以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三) 一级教师

1. 较好掌握教育教学的原则和方法,具有良好的教书育人

能力，认真上好每一堂课。

2. 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等工作，班级管理较好，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3. 具有扎实的学科知识，独立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等；备课细致、认真，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完整，内容细致；批改作业认真负责，课堂教学效果突出，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目标和任务，所教学科学生的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较高。一般应具有讲授校级以上公开课的经历。

4. 教案质量高，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实践中累积了一定经验。

5. 学生、家长满意度较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较高。

6. 具备博士学位，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具备硕士学位，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幼儿园、小学、初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幼儿园、小学二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 （四）二级教师

1. 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教学的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等工作，教育教学效果较好。

2.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材教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教学效果较好。

3. 教案质量较高，掌握教育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

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4. 具备硕士学位，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并在三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2 年以上。

#### （五）三级教师

1. 基本掌握教育教学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2. 教案质量较高，具有教育学、心理学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幼儿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

### 九、附则

（一）本标准所称“以上”含本数。

（二）本标准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的要求自 2023 年起执行，之前年度不作要求。

（三）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要求的中小学校级正职不得低于省定课时量标准的三分之一，且每年听课不少于 40 节；校级副职不得低于省定课时量标准的二分之一，且每年听课不少于 80 节；学校研究确定兼职管理工作的专任教师不得低于省定周课时标准的三分之二。幼儿园园长周课时标准不低于 1 个“半日活动”，每学期进班观察与指导不少于 10 个完整的半日活动；副园长周课时标准不低于 2 个“半日活动”，每学期进班观察与指导不少于 16 个完整的半日活动。

（四）本标准从事教学工作的要求，原则上为在一线教学工作，产假等法定情况不能从事教学工作的，法定时间内按照单位平均课时量计算。

（五）本标准条件中的核心期刊是指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来源集刊、扩展版来源期刊；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六）本标准条件中的重要报纸是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以及省部级机关报纸，省部级机关报纸特指各省级党委的机关报纸如《大众日报》和中央各部委的机关报纸如《中国教育报》等。

（七）本标准条件中的公开出版的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内刊、增刊。

（八）本标准规定的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

（九）本标准适用于全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省、市、县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申报全省中小学教师统一系列职称。申报基层中小学高级职称按照《山东省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执行。

（十）本标准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十一）本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2

##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现聘（任） 管理岗位职务				岗位等级			任职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聘（任）专业技术岗位及聘（任）时间				
拟兼任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所在业务科室		
	岗位职责任务								
申请 兼职 理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 意 见</p>	<p>已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对本表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月 日。同意该同志参加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竞聘上岗后，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进行管理，完成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任务，执行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核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批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 说明: 1.表中“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应填写机构名称和职务名称两项内容。  
2.本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4 份,组织人事部门、主管部门、单位和本人人事档案各存一份。

附件 3

##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 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 部门负责人						
单 位 领 导						

-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 个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自觉遵守职称评审纪律，维护职称评审的严肃性和公平、公正，不做任何违反评审纪律和工作程序的事情，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请托，干扰职称评审。如果违反，愿接受组织给予的纪律处分。

本人承诺职称评审通过，聘任新岗位后，任教课时量不低于省定标准，严格服从组织工作安排。如达不到规定要求，聘任职称退回评审前职称岗位并执行相应工资待遇。

承诺人：

年 月 日

## 学校（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学校（单位）郑重承诺，认真组织对有关教师职称政策的学习宣传工作，在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期间，做到：一是按规定程序组织本学校（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二是认真审查申报人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及时退回申报人，并说明原因。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或弄虚作假，责任自负并自觉接受相应处理。

组织推荐参与人员签字：

承诺学校（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6

## 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表

序号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1	市直学校	11月1日-11月3日
2	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	11月6日-11月8日
3	泰山区、岱岳区	11月9日-11月11日
4	新泰市、宁阳县	11月13日-11月15日
5	肥城市、东平县	11月16日-11月18日